

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問答集

Q1：請問參加本方案有何資格限制？

A1：任何民眾都可以參加，最低標準是持有「普通小型車」駕照。建議民眾可自行前往本局 6~8 月間分區舉辦的招募活動，該活動採開放式，現場設有當地客運公司的招募攤位，可直接向客運公司報名應徵，經錄取後，即可享有相關補助。另民眾自行向客運公司應徵，經錄取者，亦得享有相關補助。

Q2：補助要向誰申請？

A2：由客運公司將相關款項撥付給當事駕駛員，再由客運公司向本局當地監理所請款，駕駛員無須自行提出申請。

Q3：駕駛員在 108 年 6 月 12 日補助方案實施前即已參加駕駛訓練或受僱開始擔任駕駛，是否可申請補助？

A3：駕駛員參加駕駛訓練開訓日、受僱開始擔任駕駛日，必須是在補助計畫發布日（即 108 年 6 月 12 日）以後，方得申請補助。若在 108 年 6 月 12 日前參加駕駛訓練，而在 108 年 6 月 12 日後受僱者，僅得申請「穩定就業獎勵金」補助。

Q4：駕駛員最遲必須在何時受僱，才能申請補助？

A4：本計畫最後一次受理申請是在 109 年 11 月，易言之，駕駛員至少必須在 109 年 11 月前受僱滿 3 個月，方能符合「駕駛訓練費用」及「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」之補助條件，故申請該 2 項補助最遲須在 109 年 8 月前受僱擔任駕駛。此外，駕駛員至少必須 109 年 11 月底前受僱滿 6 個月，方能符合「穩定就業獎勵金」之補助條件，故申請該項補助最遲須在 109 年 5 月前受僱擔任駕駛。

Q5：受僱於客運公司擔任站務員等非客運駕駛職務，可否申請補助？

A5：所謂「受僱滿 3 個月」或「受僱滿 6 個月」，必須是在同一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（綠底白字號牌）駕駛員，方能列計。擔任客運公司其他職務，如站務員、修車技工、遊覽車駕駛員，均不得列計；受僱於不同客運公司之駕駛資歷，亦不得併計。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時，會和動態系統、行車憑單之駕駛紀錄進行勾稽，查核是否確有駕駛紀錄。

Q6：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照，未參加駕駛訓練，直接受僱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，可否接受補助？

A6：本計畫包括「駕駛訓練費用」、「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」及「穩定就業獎勵金」等3項補助，客運業者並得就符合條件之全部或部分項目提出申請。未參加駕駛訓練而直接受僱者，滿6個月可申請「穩定就業獎勵金」。